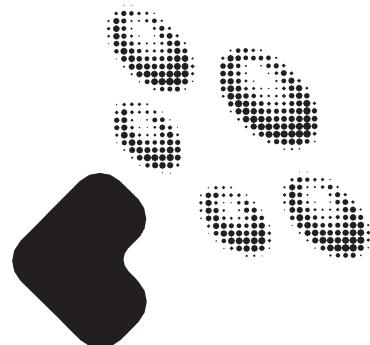


閣下如對本通告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陳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告及隨附之授權書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及 有關2005年股東大會上卸任後應選連任之董事的資料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茲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翼七樓皇朝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年報中。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按照授權書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0樓3001室。填妥及交回授權書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

釋 義

在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細則	指	公司的細則
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目前是上市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即本通告刊行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購回授權	指	於通過授予建議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之日，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CC	指	陳唱聯合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權股東
元及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

董事會致函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拿督陳金火先生
陳永順先生
王陽樂先生
陳慶良先生
梁亞拾先生
孫樹發女士
李漢陽先生*
劉桂明先生*
松尾正敬先生*
劉珍妮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0樓3001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

致各股東，

先生/女士，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及 有關2005年股東大會上卸任後應選連任之董事的資料

緒言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公佈已審核截止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業績，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發行和購回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本通告旨在為您提供該等授權之建議的細節，並尋求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對這些建議的批准。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為確保董事能有彈性處理和慎重起見，如要發行任何股份，按照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獲股東的贊同，以取得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分配和發行新股本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之一般授權。此項決議案一旦通過便立即生效。此外，如通過第三項普通決議案，於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所購的股份將附加於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所提的20%。董事表明並無立即根據此一般授權而發行任何股份的計劃。

董事會致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是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一般授權，此項決議案一旦通過便立即生效。

上市規則就擬議中之回購股份授權要求寄送給股東之說明函件，列載於本通告附件之中。本說明函件內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有關2005年股東大會上卸任後應選連任之董事的資料

為了讓您瞭解更多訊息，在2005年股東大會上，我們將可能再次當選的卸任董事的詳細資料介紹如下：

王陽樂先生，56歲，1997年3月被任命為公司的執行董事，自1998年7月公司上市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職務，此外，他還擔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他於1981年加盟本集團，在1992年前往香港就職以前在新加坡擔任過許多重要職務。王陽樂先生是一名特許測量師，1971畢業于英國雷丁大學並獲有理科學士學位(建築經濟學)。其先前的工作經歷包括，1976年到1980年間曾在國防部與Straits Steamship Co. Limited就職。

2003年3月以前，王陽樂先生一直擔任新加坡上市公司Stamford Tyres Corporation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除上述公司以及本公司外，他在最近三年內未再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根據上市規則，親屬先生同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經理、大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親屬關係。截止最近的可執行日期，王陽樂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章所規定的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王陽樂先生的任職無固定期限，他要服從本公司章程的卸任與重選條款的規定。他的董事費將由董事會根據其工作職責、主流市場狀況以及本公司的經營及收益率作出決定。

松尾正敬先生，61歲，2004年12月被任命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松尾先生在本集團中不擔任其他職務。他畢業於日本山口國立大學，獲有機械工程學位。在歐洲、南美、中東、非洲、東南亞和中國，他從事過18年以上的製造與技術工作和以及另外18年的企業與商業活動。他在一家世界著名的卡車、發動機製造與分銷公司以及東京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 — Nissan Diesel Motor Co Ltd擔任高級董事總經理，直至2001年退休。

除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外，松尾先生在最近三年中未擔任過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松尾先生同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經理、大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親屬關係。截止最近的可執行日期，松尾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章所規定的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松尾先生的任職無固定期限，他要服從本公司章程的卸任與重選條款的規定。他的董事費將由董事會根據其工作職責、主流市場狀況以及本公司的經營及收益率作出決定。

董事會致函

要求投票的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需經大會投票通過的決議，應按舉手方式進行，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在撤銷任何其他投票要求時）以下人員要求進行投票：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自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在股東是公司的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大會臨時有權投票的代理人；或
- (c) 某些親自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若干個股東（或在股東是公司的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人並代表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d) 某些親自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若干個股東（或在股東是公司的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人並持有公司授予大會投票權股份的，其股份繳足額等於或不少於授予投票權之全部繳足股份的十分之一。

以股東代理人的身份或在股東是公司的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股東本人提出的要求。

授權書

本通告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授權書。無論股東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授權書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填妥及交回授權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擬議中的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之所有決議案。

為/代表董事會

孫樹發女士

財務董事

附件 – 說明函件

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有關部分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彼等之股份，惟須受以下若干限制，有關限制概述如下：

- **股東之批准**

上市規則訂明，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所進行之所有購回股份之行動，事前必須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

-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按照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從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支付，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任何購回行動之資本額，僅可從有關股份已繳足股本或公司原可供派發之股息或分派盈利之資金或就該目的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支付，至於購回行動須支付之溢價，則可由公司原可供派發之股息或分派盈利之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 **買賣限制**

建議由公司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最多以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繳足發行股本之10%為限。

當一家公司欲在股票交易所購買其股票時，如果買價高于該公司股票在過去5個交易日的平均開市價5%或以上，則這家公司不應在股票交易所買進其股票，如購回股份會引致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即25%，則上市規則亦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此外，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公佈之買賣規則所規定者之外之付款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 **日後發行股份**

在未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股份後三十日內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股，就行使於購回行動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股份之類似票據(如有)而發行股分除外。

- **購回股份之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購回股份之上市地位將自動注銷，而公司須確保已購回股份之有關股票於緊隨支付任何該等購回後，儘快予以注銷及銷毀，根據百慕達法例，所有購回之股份須視作已注銷。

附件 – 說明函件（續）

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續）

- **暫停購回**

上市規則規定，於可影響股分價格之事件發生或作出可影響股份價格之決定後之任何時間內，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可影響股份價格資料已予公佈為止，特別是在公司批准初步公佈年度業績或發佈中期報告前之一個月內，除特殊情況外，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此外，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 **呈報規定**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購回股份，須於下一個營業日早盤開市或任何開市前（以較早者為准）三十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年報必須披露年內購回股份之詳情(按每月基準)，包括購回股份之數目及所支付之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須載述年內所進行之購回行動及董事進行行動之原因。此外，公司須促使代該公司購回股份之經紀及時提供給公司購回股份之資料，好讓公司向聯交所披露此資料。

-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故意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包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此外，關連人士亦不得故意在聯交所向該公司出售其股份。

股本

於本函刊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2,013,309,000 股股份，待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獲通過後，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決議案之授權經股東在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回最多達 201,330,900 股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的股份。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批准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進行該等購回行動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之每股盈利(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在其相信購回行動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倘進行購回，董事建議使用本公司內部現金盈餘支付該購回。

附件 – 說明函件（續）

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行動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權力，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按現時市值獲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編制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止之經審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可能會對公司之營運資金(而非資產與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考慮到該情況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現不建議行使授權以購回股份。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最低 成交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	1.660	1.550
五月	1.610	1.450
六月	1.520	1.450
七月	1.530	1.450
八月	1.520	1.480
九月	1.520	1.490
十月	1.530	1.480
十一月	1.610	1.430
十二月	1.590	1.450
二零零五年		
一月	1.570	1.500
二月	1.580	1.550
三月	1.590	1.470

資料來源: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一般資料

本公司各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等目前並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現擬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之售予本公司。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占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三十二條規定，是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而由此引起一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共同取得對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則須依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附件 – 說明函件（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陳唱聯合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權股東(TCC)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34%之股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TCC在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權將增加至約50.38%，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守則，該增幅將導致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在根據守則TCC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情況下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根據聯交所規定之其他最低持有比率)，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不建議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比例少於規定之最低持股比率。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邀請本公司股東出席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翼七樓皇朝會舉行第八屆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議程：

一般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過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審核賬目，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4. 授權董事擬定董事袍金。
5.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審計師及授權董事會擬定其酬金。

特殊事項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A) 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是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須加於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面值總額，除根據供股事宜及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認股證權附有之認購權獲行使外，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之目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20%；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中之較早抵達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及
 - (b)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B) 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的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並就此目的而言，在根據股份購回守則及符合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確認；
- (ii) 根據上文(i)段之規定下，可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能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為限；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各自獲得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內所提述之任何已授予各董事且仍屬有效之事先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限”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C) 第三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透過增加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增加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以擴大根據載列於本大會之召開通告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之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見附註 i）

奉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淑儀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的主要辦事處：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0樓3001室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附注：

- (i) 若上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獲得股東批准，本決議案亦將提交股東審批。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細則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之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惟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股票將不被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取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是其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0樓3001室，方為有效。
- (v)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授權書

我/我們(姓名)_____ (請用正楷書寫)

住在(地址)_____

擁有陳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_____ (見附注1)現委任

(姓名)_____

住在(地址)_____

或是當他不能出席時，委任(姓名)_____

住在(地址)_____

或是當他不能出席時，委任大會主席 (見附註2)

作為我/我們的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翼七樓皇朝會舉行的第八屆股東週年大會，以及任何展期召開的會議，並就任何決議案或是建議中的任何動議，代表我/我們投票。

我/我們授權和指示委任代表，對以下的決議案作如下投票(見附注 3)：

	動議(見附注 3)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審計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新選舉下列人士擔任公司董事： (i) 王陽樂先生 (ii) 松尾正敬先生		
4	授權董事擬定董事袍金。		
5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擬定其酬金。		
6	(A) 作為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授權董事會配發、發出或處理本公司還未發行的股份。		
	(B) 作為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授權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		
	(C) 作為第三項普通決議案 將購回股份加入本公司發出股份之授權。		

日期：二零零五年[]月[]日



附注：

- 1 請在表格上填上以你的姓名及註冊的股份數量，如果表格上沒有填寫，這份授權書將被視為是以你名下註冊所持有關本公司股分的授權書。
- 2 股東有權可以委任超過一人作為他的代表，如果他委任超過一個人，刪掉會議主席的字眼，並在授權書上表格的空格裏，填上所委任者的姓名，這個表格上如果有任何更改，發出授權書者都必須簽名。
- 3 **重要提示：如果您打算對任何決議投贊成票，請在標有“贊成”的方格內打勾。如果您希望對任何決議投反對票，請在表有“反對”的方格內打勾。**如您沒有在方格內打勾，則您的代表將有自行代您投票的權利。您的代表還將有權對大會通知規定專案以外的適當提交大會審議的任何決議自行投票表決。
- 4 如果是由企業委任，授權書必須蓋上該公司公章、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或由該公司所授權之職員簽署證明或其他授權人簽署證明，方為有效。
- 5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所有的聯名股東的名字都必須填上，但只須其中任何一個人簽名便可。
- 6 委任代表的文件、連同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的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簽署後（或是證實的副本）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的48小時前送到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0樓3001室，方為有效。
- 7 接受委任的代表，不須要是本公司股東。

-----由此折-----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0樓3001室

-----由此折-----